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周职党〔2024〕14号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等三个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部门：

《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已经领导审批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2.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3.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中共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一）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3.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4.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5.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党风、政风、校风、学风、教风。

6. 加强对各党总支（直属支部）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扬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7. 加强校党委建设。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

8. 每季度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分析本地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并形成书面报告。

9. 每半年开展1次信访举报分析研判工作，形成分析报告，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部门，特别是对下级党组织“一把手”的反映及时分析原因，扎实做好整改。

10. 领导学校工会、妇联、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三）校党委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校领导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四）校党委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

（五）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六）校党委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承担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的职责。

（七）校党委应当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学校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学校党委、行政重要议事日程，融入日常管理和业务工作中研究部署。

（八）校党委应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领导、

组织、协调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指导、考核责任制落实情况。

（九）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学校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各院（部）、各部门和教职员工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分工，严格监督检查和考核问责，保证任务落实。

（十）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从教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教职员工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教意识，加强校园廉洁文化建设和大学生廉洁教育。

（十一）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防止利益冲突机制，增强制度刚性和执行力，规范权力运行，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十二）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范选人用人程序，选好用好干部，加强重点岗位人员轮岗交流，强化组织人事纪律，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十三）深化作风建设，健全密切联系广大师生、群众的制度机制，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校风、教风、学风及“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等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十四）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领导，常研究、常部署、常督促、常检查，支持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保证纪委独立行使监督权，及时听取纪委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

（十五）贯彻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纳入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指标体系。切实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对“第一责任人”的党建工作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严肃问责。

（十六）每年年底，向有关部门报告年度落实主体责任情况。

附件 2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清单

(一) 党委书记刘士欣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 刘士欣同志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2.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3. 党委书记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4. 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负责领导、组织学校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廉政勤政、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信件亲自批阅，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5. 每年至少两次听取纪委工作汇报，为纪检部门开展工作排忧解难，支持纪检部门查办违纪违规案件。每年至少两次听取所联系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6. 应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从教规定，以身作则、从严律己，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7. 与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一次以上，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8. 带头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好学校党委的政治引领和领导核心作用，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正确处理党委领导和校长负责的关系，支持校长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党政领导班子团结协作。

9. 带头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把握宣传思想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中的指导地位，统筹思政课教师、辅导员和党务干部等队伍建设，抓好课堂教育主渠道；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上一次形势政策课和党课，把培育和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进一步加强理论育人、管理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工作，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10. 带头从严管干部、管人才、管党员的责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树立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切实承担起在动议、推荐、考察、识别、使用干部中的把关责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严格按程序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从严管理干部，抓好干部队伍。

11. 领导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创新基层组织设置，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加强在青年教师和优秀大学生、特别是高端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党员质量；加强和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健全党员党性定期分析、民主评议、表彰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每年进行一次党性分析；完善党建保障制度，加大党建工作投入。

12. 加强作风建设。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巩固和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带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履行好抓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体责任，定期掌握分析班子成员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情况，发现问题或收到相关举报要及时提醒，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对新提任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规矩情况要重点了解，并纳入任职考核的范围。

带头联系群众，深入调查研究，加强工作指导，抓好党建工作联系点建设，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联系单位文化教育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参加联系单位党政班子组织生活会，指导联系单位领导工作开展及班子建设，加强与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沟通。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带头依法治校，扎实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二) 党委副书记、校长李清臣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 李清臣同志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2. 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校长和党委书记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3. 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4. 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副组长，对联系的医学院、护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年至少两次听取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5.履行“一岗双责”，与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一次以上，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确保学校的行政班子运作贯彻党委的决定和决议；强化在项目资金使用、实习实训、招生就业、校企合作、基建工程、师德师风等重点领域和关口的监督检查。

7.落实依法治校。

8.在行政工作中体现党对高校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9.与党委书记共同完成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协助党委书记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10.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中起表率作用。

11.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讲一次形势政策课和党课。每年进行一次党性分析。

12.密切联系群众，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所联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参加联系单位党政班子组织生活会，指导联系单位领导工作开展及班子建设，加强与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沟通。

（三）党委副书记李明臣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 李明臣同志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其所分管的党政办公室、人事处、组织统战部，以及所联系的经济与管理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2.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分管（联系）单位党建工作，指导各单位围绕党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3. 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做到管事、管人与管党风廉政建设相一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4. 及时向纪委通报分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纪委给予必要的廉政建议。

5. 与分管（联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一次以上，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 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对党员干部、教职工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约谈、提醒和纠正。

7. 落实依法治校。

8.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与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9. 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讲一次形势政策课和党课。每年进行一次党性分析。

10. 密切联系群众，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分管（联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参加分管（联系）单位党政班子组织生活会，指导分管（联系）单位领导工作开展及班子建设，加强与分管（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沟通。

（四）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郭汝礼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 郭汝礼同志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其所分管的宣传部、团委、工会、科研处，以及所联系的农牧工程学院和信息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2.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分管（联系）单位党建工作，指导各单位围绕党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3. 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做到管事、管人与管党风廉政建设相一致，一级抓一

级，层层抓落实。

4. 及时向纪委通报分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纪委给予必要的廉政建议。

5. 与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一次以上，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 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对党员干部、教职工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约谈、提醒和纠正。

7. 落实依法治校。

8.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与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9. 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讲一次形势政策课和党课。每年进行一次党性分析。

10. 密切联系群众，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分管（联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参加分管（联系）单位党政班子组织生活会，指导分管（联系）单位领导工作开展及班子建设，加强与分管（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沟通。

（五）副校长李秀萍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 李秀萍同志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其所分管的学生处、规划基建处、后勤管

理处以及所联系的建筑工程学院、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2.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分管（联系）单位党建工作，指导各单位围绕党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3. 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做到管事、管人与管党风廉政建设相一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4. 及时向纪委通报分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纪委给予必要的廉政建议。

5. 与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一次以上，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 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对党员干部、教职工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约谈、提醒和纠正。

7. 落实依法治校。

8.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与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

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9. 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讲一次形势政策课和廉政课。

10. 密切联系群众，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分管（联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列席分管（联系）单位党政班子组织生活会，指导分管（联系）单位领导工作开展及班子建设，加强与分管（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沟通。

（六）党委委员、副校长于爱霞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 于爱霞同志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其所分管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信息化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周口开放大学），以及所联系的体育学院（公共体育教学部）、附属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2.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分管（联系）单位党建工作，指导各单位围绕党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3. 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做到管事、管人与管党风廉政建设相一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4. 及时向纪委通报分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纪委给予必要的廉政建议。

5. 与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一次以上，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 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对党员干部、教职工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约谈、提醒和纠正。

7. 落实依法治校。

8.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与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9. 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讲一次形势政策课和党课。每年进行一次党性分析。

10. 密切联系群众，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分管（联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参加分管（联系）单位党政班子组织生活会，指导分管（联系）单位领导工作开展及班子建设，加强与分管（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沟通。

（七）党委委员、副校长王隼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 王隼同志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其所分管的招生就业处、保卫处、图书馆，以及所联系的学前与艺术教育学院（公共艺术教学部）、五年制

大专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每年至少两次听取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并提出工作要求，每年结合年度考核进行述职述廉。

2.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协助党委书记抓好党建工作，指导、督促分管（联系）单位党建工作，指导各单位围绕党委中心任务开展工作。

3. 履行“一岗双责”，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做到管事、管人与管党风廉政建设相一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4. 及时向纪委通报分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纪委给予必要的廉政建议。

5. 与分管（联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之间，每年进行廉政谈话一次以上，提醒督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 做廉洁自律的表率，对党员干部、教职工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发现不良苗头及时约谈、提醒和纠正。

7. 落实依法治校。

8.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与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9. 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讲一次形势政策课和党课。每年进行一次党性分析。

10. 密切联系群众，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分管（联系）单位的党政联席会议，每年参加分管（联系）单位党政班子组织生活会，指导分管（联系）单位领导工作开展及班子建设，加强与分管（联系）单位师生员工的沟通。

（八）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李向东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 李向东同志是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第一监督人，担任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副组长，负有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责任，必须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监督执纪职责。

2. 参加党风廉政工作会议、党委会、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述职述廉会等重要会议，

3. 定期或不定期与领导班子成员就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情况交换意见。

4. 应从严要求自己、从严要求纪检干部，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做廉洁从政的表率，凡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要做到。

5. 一般不分管其他业务工作，不得分管组织人事、基建财务、后勤采购、校企合作等工作。

6. 履行“一岗双责”，执行集体决定，与领导班子成员相

互理解、相互支持，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注意协调配合。

7. 落实依法治校的责任。

8. 与党委书记共同完成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协助党委书记完成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9.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与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10. 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师生员工讲一次形势政策课和党课。每年进行一次党性分析。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清单

1.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担负领导责任。

2. 每年年初研究制定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党风廉政建设重点任务。召开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工作会议，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作出部署并组织实施。

3. 每年召开 2 次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对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半年和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

4. 每年以集中学习、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交流研讨、视频观看、现场参观等形式开展理想信念、党纪国法、廉政法规、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教育不少于 2 次，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信念，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5. 每年对本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廉政风险点进行 1 次排查，科学设置工作流程，完善管理制度，堵塞廉政漏洞。

6.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每年与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心谈话不少于 2 次。

7.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本单位各项经费支出的监管。

8. 建立和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研究。

9. 每年向校党委报告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履行主体责任、总支书记或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和其他班子成员廉洁自律等情况，接受监督和检查。

10. 积极配合校纪委查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信访举报和案件。支持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纪检委员依纪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纪检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